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俊郎即佳浩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於114年9月30日聲請除權判決時，雖公示催告之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合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	114年6月30日	383,250元	QN6643761